

#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8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召集人敦義

紀錄：蘇昱憲

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執行秘書報告：（略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確認本小組第17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本小組幕僚提報：本小組第16次及第17次會議決議（決定）  
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1、洽悉。

2、繼續追蹤的5個案子，請內政部、法務部及本院主計處積極推動執行。

3、改列自行追蹤的6個案子，似無明顯重大進展或具體說明，全數再列繼續追蹤案，請各主管機關設定辦理期程與進度，並請法務部確實管考，於下次會議中提報最新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行政院研考會提報：「人權兩公約法令與行政措施檢討」  
追蹤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1、洽悉。

- 2、請法務部督促各主辦機關加速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作業，務期在本（100）年12月10日前全數完成法制作業程序。

（三）內政部提報：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80條第1項第1款違憲問題之處理原則與因應政策研析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成年人性交易管理問題錯綜複雜，涉及人權保障、社會觀感、道德爭議與性別平等等多面向的討論，難有一致性共識。惟大法官釋字第666號已宣告現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憲，至遲將於本（100）年11月6日前失其效力。是以，現行法的檢討與相應配套法案的推動，極具時效性，請內政部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法案報院，並適時主動向外界完整說明所擬推動的政策方向，爭取社會各界支持。

## 五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賴委員芳玉提案：建請強化犯罪被害人司法訴訟保護措施，以提升犯罪被害人人權保障案。

決議：為落實國家照顧被害人政策，本院業於100年2月8日核定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，將「保障訴訟權益」列為主要推動工作項目，並明定12項具體措施，透過強化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，提升被害人人權保障。

（二）陳委員淑貞提案：建議行政院成立處理重大人權議題之跨

部會組織案。

決議：

- 1、法務部為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，訂有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，結合各部會資源，共同投入被害人保護服務。陳委員建議事項已納入修正之參考。
2. 有關人權重大議題，本小組可進行跨部會協調、整合及分工，並透過定期會議之討論與建議，對重大事項予以列管追蹤。但對於特殊人權重大案件，必要時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部會，進行研議及處理。

(三) 陳委員淑貞提案：建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增設被害人人權之民間代表案。

決議：本案陳委員建議，將於總統府聘任下屆委員徵詢本院意見時，向府方提出建議。

## 六、臨時動議

(一) 周委員碧瑟、李委員兆環、賴委員芳玉提案：各縣市「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」(簡稱外配中心)名稱有歧視外籍配偶之虞，建議可修正為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」等中性名稱。另娼妓管理自治條例有「妓女戶」等用語，亦有歧視性工作者之虞，請相關單位檢討修正。

決議：平等與不受歧視為人權最基本之保障，請內政部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「外配中心」、「妓女戶」等名稱，並避免使用帶有歧視性之名稱或用語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